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公113抗161字第113000389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彭凌鋒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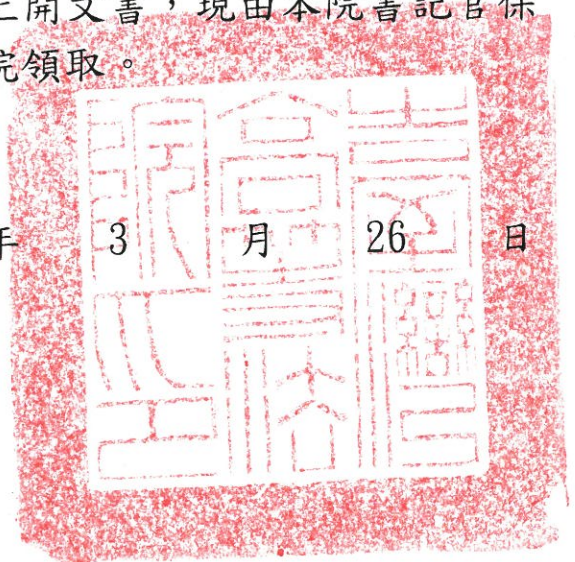
- 一、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1號謝宗淵與彭凌鋒間聲明異議事件，應送達彭凌鋒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

書 記 官 洪秋帆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1號

抗 告 人 謝宗淵

上列抗告人因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6656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彭凌鋒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法官 廖珮伶
法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秋帆